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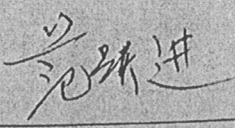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规范董监高薪酬管理，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_____

刘剑文 _____

魏 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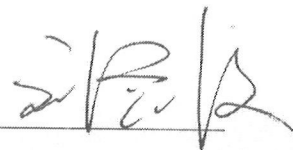
王 晖 _____

2020年5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_____

2020年5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



王 晖

2020年5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_____

王晖

2020年5月27日